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6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

張語蓁

被告 李祈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0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觀諸原告汽車駕駛人黃閔楠於警詢時稱：「當時車多，晴天無障礙物，當時行駛接近高架尾端(左側有槽化線)，右方車輛BLF-6919車(下稱A車)變換車道向左過來我前方，導致我原本與前方車輛BFT-6662車(下稱B車)之車輛安全距離及視線遭受影響，A車變換過來後立即因前方回堵又向左閃避，我因視距受影響，在A車閃

01 避後我反應不及撞到前方B車車尾」等語(見本院卷第19
02 頁); 駕駛B車之訴外人江宏恩於警詢時稱: 「當時車多塞
03 車, 晴天, 無障礙物, 事故發生前高架內側前方有一小車急
04 煞, 我跟著急煞, 緊接著我有聽到後方有撞擊聲」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19頁反面); 駕駛A車之被告則於警詢時稱: 「當時
06 車多塞車, 晴天, 無障礙物, 事故發生前我從外側車道變換
07 製內車車道後看到前方車輛急煞, 所以我向左閃避, 我沒有
08 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20頁)。是從上開警詢筆錄之記
09 載及道路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17頁反面)可知, 事故發生
10 地在高速公路之高架端, B車原本行駛在原告汽車前方, 且
11 當時車流量多且塞車, A車變換車道至原告汽車前方時, 其
12 在變換車道之際已未保持安全間距, 亦即以俗稱「硬切」之
13 方式變換至原告汽車前方, 隨後A車發現前方回堵後馬上向
14 左方槽化線閃避, 致使原告汽車因視線受損且其與B車之安
15 全距離亦應A車違規變換車道而受影響, 因而追撞B車。準
16 此, 被告駕駛A車違規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 就本件
17 事故之發生及原告汽車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則依前開
18 規定, 被告即應就本件事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惟原告汽車
19 駕駛在車流量高之路段, 其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是
20 本院審酌事故情況, 認為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為70%。

2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 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
2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但以必
24 要者為限, 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25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原告汽車於民
26 國107年4月出廠, 此有原告公路監理資料在卷可稽(見個資
27 卷), 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年6月2日, 已使用4年3
28 月, 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5,687元(零件部
29 分19,148元, 其餘16,539元為工資及烤漆), 原告既係以新
30 零件替代舊零件, 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 始屬公
31 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1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2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03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0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
06 計算，是原告汽車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2,756元（詳
07 如附表），加計前開烤漆費用及工資，合計原告所得請求被
08 告給付之修繕費用為19,295元（計算式：2,756元+16,539
09 =19,295元），依兩造肇事責任比例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13,507元（計算式：19,295元×0.7=13,507元，元以下四捨
11 五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已就本金部分減縮聲明為
12 13,507元，是原告之主張有據，應予准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黃敏翠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3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3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2 駁回之。

03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19,148 \times 0.369 = 7,066$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148 - 7,066 = 12,082$
08 第2年折舊值	$12,082 \times 0.369 = 4,458$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082 - 4,458 = 7,624$
10 第3年折舊值	$7,624 \times 0.369 = 2,813$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624 - 2,813 = 4,811$
12 第4年折舊值	$4,811 \times 0.369 = 1,775$
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811 - 1,775 = 3,036$
14 第5年折舊值	$3,036 \times 0.369 \times (3/12) = 280$
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036 - 280 = 2,756$